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
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3	党的建设	开展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4	党的建设	推进“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社区）党支部
5	党的建设	负责所辖党支部的设置、党组织的换届选举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7	党的建设	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安排
8	党的建设	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9	党的建设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12	党的建设	规范村（社区）制度运行，加强阵地建设，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13	党的建设	负责驻村（社区）工作队的管理、服务和考核等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4	党的建设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青少年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
15	党的建设	开展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6	党的建设	开展农村“四老”人员的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换届选举，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基层政协工作要求，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9	党的建设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23	党的建设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廉政档案管理、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工作
24	党的建设	做好信访举报处置及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26	经济发展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经济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经济各项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
29	经济发展	落实本乡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国库集中收付的对账、报账，开展内部审计及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的管理与使用，开展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33	经济发展	负责喀赞其小微工业园管理、服务工作和特色产业发展
34	经济发展	负责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村集体存量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36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相关政策性补贴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就业创业服务与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岗位推荐、创业指导、就业系统管理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80岁以上高龄补贴申请的受理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墓地设置初审，倡导文明祭扫
41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2	平安法治	开展反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诈骗案件发生
4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好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及保障工作
44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民间矛盾纠纷的调处
45	乡村振兴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46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各类扶贫项目资产的后期运营监督和管护
47	乡村振兴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工作
48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及创建工作
49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
50	乡村振兴	做好农产品日常巡查、快速检测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1	乡村振兴	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管理及技术推广工作
52	乡村振兴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做好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3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服务
5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机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55	乡村振兴	落实林长制，开展本乡巡林护林、义务植树、退耕还林、林果产业发展等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林木采伐的审核，督促林木更新，对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57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用水宣传教育和服务管理工作
58	乡村振兴	负责畜牧业服务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品种改良、疫病防控等工作
59	乡村振兴	落实草原保护各项服务保障、监督管理措施，强化草原保护工作
6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及先进典型人物选树工作
6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多元化宣传宣教工作
62	安全稳定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
63	安全稳定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做好出租房屋摸排登记工作
64	安全稳定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辖区平安建设活动
65	民族宗教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社会保障	负责低收入群体及其他救助群体的服务保障工作
67	社会保障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入园）工作，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68	社会保障	负责辖区内流动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帮扶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69	社会保障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权益维护、褒扬激励等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70	社会保障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申请初审、上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71	社会保障	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落实人员摸排、岗位推送、信息管理工作
72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落实政策宣传、参保、缴费、信息维护工作
73	社会保障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社保卡办理、待遇申领、资格认证、补费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74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75	自然资源	负责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76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77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78	生态环保	负责本乡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提升村容村貌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80	生态环保	负责农药废弃物、秸秆的回收与处置工作
81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管
82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住房安全巡查，做好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分配，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83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84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及建房审核
85	城乡建设	负责设施农用地手续办理、备案及监督管理
86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7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的监督与管理，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88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宣传、摸排、上报工作
89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90	交通运输	负责辖区乡道、村道规划建设、日常巡查、隐患排查、日常养护等工作
91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古建筑受损情况和摸排群众耕种、建房发现文物情况等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2	文化和旅游	推进本乡文旅融合、开展红色主题教育，制定旅游发展规划、挖掘文化内涵、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93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全乡足球产业发展，拓展“足球+旅游+X”发展模式
94	卫生健康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负责政策宣传、资格审核奖励扶助发放等工作
95	卫生健康	履行计划生育协会职责，做好优生优育宣传及日常服务工作
96	卫生健康	负责卫生健康工作，做好健康创建、精神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灾害事故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和自救互救
101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102	市场监管	负责划定食品摊贩的销售地点或区域，办理备案卡
103	投资促进	负责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及服务保障工作
104	人民武装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负责辖区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5	综合政务	负责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发、备案，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日常公文处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106	综合政务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党务、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
107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机关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保管、移交和使用工作
109	综合政务	开展本乡年鉴、史志、大事记、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上报工作
110	综合政务	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人民网、天山网等网络领导信箱留言、政风行风热线涉及群众诉求事项的办理、答复、回访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伊宁市委组织部	1.根据乡级上报“五小工程”信息进行规划布局，召开部务会议研究确定实施项目； 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 3.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 4.做好项目资产移交。	1.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的使用年限、破旧程度等信息，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项目报市委组织部； 2.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2	党的建设	干部人事档案案管理	伊宁市委组织部、伊宁市人社局	1.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定期梳理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各乡镇（街道）； 2.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报送档案审核把关、整理归档。	收集、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新增资料、缺失材料，分类整理上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3	党的建设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录、招聘	伊宁市委组织部、伊宁市委编办、伊宁市人社局	1.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与市委编办对接了解空编情况，确定可招录、招聘岗位； 2.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统一进行岗位申报； 3.上级部门组织考试； 4.相关部门成立考察组，对拟招录、招聘人员进行考察。	1.根据单位队伍建设需要、空编情况及岗位要求设置岗位； 2.办理入职手续。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新闻舆论工作	伊宁市融媒体中心	1.定期推送季节性报道、先进人物报道等任务； 2.做好实地采访报道、稿件审核发布等工作。	1.根据任务安排，挖掘新闻线索报市融媒体中心； 2.确定点位、采访对象。
5	党的建设	对外宣传工作	伊宁市委宣传部	1.根据上级宣传部门工作要求及通知，结合参访主题，负责参访点位的征集推荐工作； 2.负责被采纳参访点位的实地指导和培训； 3.负责外媒接待服务、对外宣传推介等工作。	1.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通知，结合参访主题，积极推荐上报参访点位； 2.负责参访点位场地布置、人员组织、讲解、提供相关宣传素材等工作。
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伊宁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1.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2.跟踪督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协调解决乡有关营商环境的堵点问题； 3.督促乡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	1.负责宣传惠企助企政策； 2.负责收集、协调、解决辖区内市场经营主体的难点痛点问题，主动帮助市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伊宁市统计局	1.按照调查方案要求，定期开展样本轮换； 2.开展统计调查，收集、处理、审核、上报统计调查数据； 3.对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选取样本户，选派辅助调查员参与统计调查工作。
8	经济发展	乡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伊宁市发改委	1.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相关要求，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加大对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2.指导乡政府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3.组织相关部门将乡推送的家庭和个人名单纳入社会信用失信名单。	1.建立加强政务服务、规范行政行为信用承诺制度； 2.履行依法作出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各类合同； 3.加强干部诚信教育和管理； 4.对失信人员开展必要、有针对性的诚信教育。
9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群众健康知识宣传等活动	伊宁市红十字会	1.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2.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审核确定救助对象及标准，发放物资进行救助； 3.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和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组织人员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 2.对困难群体进行摸排； 3.收集相关资料并上报至市红十字会审核。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受理小额创业担保贷款	伊宁市人社局	1.对借款人进行主体资格复核，对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的予以确认，并向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交借款人申请材料； 2.实地走访核查； 3.审核通过后上报商业银行发放贷款； 4.未按期还清贷款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商业银行联合乡政府共同追贷。	1.政策宣传及摸排； 2.收集并上报材料； 3.协同市人社局实地走访考察； 4.配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商业银行共同追贷。
11	民生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伊宁市人社局	1.制定年度培训方案，确定培训内容； 2.组织培训； 3.建立调解员分级培训机制，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4.受理并调解乡上报的劳动纠纷。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上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调解员培训名单； 3.做好辖区内拖欠工资隐患的排查，及时调解涉及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矛盾纠纷； 4.调解不成功的按照仲裁程序报市人社局。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公租房租赁的受理申请、审核	伊宁市住建局	1.审核乡级上报的申请材料进，并进行公示； 2.公示后符合条件人员登记为公租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终审后进行房屋分配。	1.乡、村（社区）做好保障性住房申报政策宣传工作； 2.村（社区）对申请保障性住房人员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等进行审核，核实后录入系统，公示7日； 3.乡对村（社区）审核公示人员进行复审，录入系统，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市住建局。
13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伊宁市民政局	1.负责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市民政局；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应当告知理由。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本乡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 3.将本乡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上报市民政局进行安置。
14	平安法治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伊宁市委政法委、伊宁市供电公司	1.市委政法委部署安排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工作，并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 2.市供电公司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1.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发动群众开展护线工作； 2.摸排电力设施隐患，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市供电公司摸排的隐患进行整改。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平安法治	流浪狗治理工作	伊宁市公安局、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1.市公安局安排部署流浪狗治理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收容收养点； 3.市城市管理局抓捕流浪狗送至收容收养点。	1.向辖区群众宣传养犬管理办法； 2.摸排上报辖区内流浪狗情况。
16	平安法治	村（社区）警务团队工作	伊宁市公安局	1.市公安局安排部署村（社区）警务团队工作； 2.派出所、警务室开展社区警务团队建设，并开展服务工作； 3.市公安局对社区警务团队工作进行指导，并督导职责任务落实。	组织人员加入社区警务团队。
17	乡村振兴	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工作	伊宁市科技局、伊宁市科协	1.市科技局、科协牵头制定全市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科技之冬等活动方案； 2.协调开展科技服务、科普宣传； 3.对全市科技活动周进行总结。	1.开展科普宣传； 2.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服务。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并引导新注册合作社、家庭农场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管理； 2.加强对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3.指导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督促合作社完成系统填报； 4.对家庭农场的赋码申请和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赋码条件的及时赋码，指导家庭农场开展“随手记”软件注册使用； 5.开展市级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 6.指导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进行分类处置，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 7.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8.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 9.对乡上报的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业产业化等项目进行审核申报； 10.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数据统计上报； 11.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委托有条件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12.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	1.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参加各类培训； 2.组织开展合作社、家庭农场相关项目摸底申报； 3.开展“一码通”“随手记”软件推广应用，做好政策宣传、示范引导、审核赋码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开展饲草料储备，落实好各项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措施； 2.及时转发大风、强降水、强降温等天气预警信息； 3.健全和完善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发生畜牧业灾害时启动灾情相应的防灾救灾预案并组织开展处置； 4.在极端天气到来时，启动畜牧业防灾减灾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有专人负责，随时保持信息通畅，遇有灾情发生时，要在第一时间上报。	1.组织养殖户做好饲草料储备工作； 2.收到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通知养殖户； 3.及时做好牧民和牲畜的转移安置。
20	乡村振兴	种畜禽管理工作	伊宁市人社局、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1.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畜禽遗传资源实施保护，合理利用全市畜禽资源开展育种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主体所申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市级职权内的进行审批办理或者退回修改，对上级部门批准范围的许可证进行申报； 3.市农业农村局对符合要求的规模化养殖场、种畜禽场进行直联直报系统备案。	1.对辖区畜禽遗传资源进行摸排上报； 2.对申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主体及规模养殖场备案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3.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监测及减量施用工作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药减量施用实施方案； 2.组织培训，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指导； 3.整理汇总全市农药使用情况； 4.指导乡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登记辖区内农药销售和使用情况。
22	乡村振兴	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工作	伊宁市科技局	1.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体系，聚焦市域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健全科技特派员与主导产业对接服务机制； 2.鼓励和引导科技特派员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和培训指导； 3.开展科技特派员选聘、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4.组织科技特派员做好项目申报、立项、验收等工作。	1.做好辖区内科技特派员选聘推荐工作； 2.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培训宣传场地和设备等，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3.做好辖区内科技特派员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4.推荐科技特派员项目。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脱贫户监测户雨露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1.审核（雨露计划申请表、往届生在校生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复印件）材料； 2.发放补助金；	1.做好监测户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摸排监测户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名单； 3.收集申报资料（雨露计划申请表、往届生在校生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复印件）； 4.向乡上报申报资料及名单； 5.审核雨露计划补贴相关材料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6.录入符合享受标准的人员一卡通； 7.抽查雨露计划发放情况。
2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1.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2.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3.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4.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农业农村局对种子企业、种子市场、制（繁）种基地进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开展大型工程机械服务管理工作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1.对辖区内大型工程机械、大型农机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终端导航安装工作； 2.对大型工程机械、大型农机设备和车辆实行定位管制，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3.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待检大型工程机械、大型农机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1.负责本乡大型工程机械安全的宣传工作； 2.负责本乡无牌照、无落户大型工程机械摸排统计工作； 3.负责组织待检大型工程机械到指定检查点位。
26	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伊宁市宣传部	1.制定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方案； 2.统筹协调场地、人员、设备，做好活动开展前准备工作； 3.组织开展“三下乡”活动。	1.做好重大活动备案登记表报市委宣传部审核； 2.根据市委宣传部审核意见，做好群众组织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社会管理	民宿服务管理	伊宁市公安局、伊宁市文旅局、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宁市自然资源局、伊宁市卫健委、伊宁市消防救援局	1.文旅局：负责民宿的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挖掘文化文物资源，鼓励民宿经营主体丰富民宿文化内涵，宣传贯彻等级民宿标准，统筹开展等级民宿评定和产品推介活动，支持、引导创建等级民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培育具有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民宿品牌； 2.公安局：负责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民宿经营主体安装维护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 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民宿行业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定期向文旅等相关部门推送民宿登记信息； 4.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民宿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5.消防救援局：依法对民宿经营者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立日常监管机制，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6.卫健委：负责民宿卫生监督管理，加强防疫管理，做好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审查。	1.乡负责摸排辖区民宿数量并建立台账； 2.乡对辖区民宿开展日常排查，对于发现的隐患，能及时解决的指导民宿经营者立即整改，涉及乡级层面无法解决的协助相关部门解决，并督促整改。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社会保障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伊宁市民政局	1.审批符合适老化改造项目后进行评估、招标； 2.中标方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告知书》对确定适老化改造家庭核对改造方案并确认后进行安全施工改造； 3.组织验收。	1.督促村（社区）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积极申报适老化改造项目； 2.对申报项目初审后报市民政局审批。
29	社会保障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伊宁市残联	1.对申请的指标进行审核； 2.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3.改造完成后，对改造情况进行抽验； 4.相关档案资料保存。	1.入户走访做好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宣传，摸底需求并核实符合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家庭情况； 2.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名单、申请表，并做好项目实施前公示； 3.配合市残联做好逐户核验工作； 4.填写并上报回访表。
30	自然资源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1.政策制定与指导，业务培训； 2.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审批。	1.提供咨询服务，初审材料； 2.实地勘察协助，提供背景信息，辅助判断项目选址合理性、规模适宜性； 3.征求意见协调，做好沟通，项目获批后，监督辅助，提供必要助力，维护规划严肃性。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自然资源	协助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人员力量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汇报； 2.违法违规行为核实，资料调阅，精准测定具体情形； 3.及时纠治违法行为； 4.案件移交，做好司法衔接； 5.建立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宣传、提升守法意识。	1.日常巡查，进行核实，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局； 2.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3.做好卫片图斑核查相关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处理违法行为。
32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工作（包括国有土地权证登记）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乡不动产权登记申请后，做外业调查（实地复核申请信息是否属实），填写和完善地籍调查表； 2.上会研判后，进行发证登记公示，公示期为15日； 3.公示无异议后，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资料扫描上传系统，资料审核，落宗等业务； 4.不动产登记中心打印证件。	1.指导村民委员会审核不动产登记相关材料； 2.乡政府实地复核申请人身份、不动产权属、地类、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核查无误后出具申请登记证明和申请材料一并报市自然资源局； 3.配合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自然资源	森林资源征占用手续办理	伊宁市林草局	1.对项目组件进行预审； 2.前往现场进行查验，防止未批先建，并填写现场查验表； 3.指导乡出具林地征占进出平衡面积补偿承诺函； 4.就国有林地与项目单位签订用地协议；集体林地项目单位与乡、村签订用地协议； 5.督促用地单位及时修改完善组件材料； 6.档案资料审核、整理、归档； 7.组织人员对乡指定时间完成植被恢复进行验收。	1.按照林地占补平衡原则，为保证林地面积不减少，乡镇出具承诺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植被恢复； 2.涉及占用集体林地的，乡、村与项目单位签订用地协议，完成林地征收、林木采伐等工作； 3.与市林草局共同对临时征占林地2年期满后督促项目单位进行原地植被恢复。
34	自然资源	草原违法行为处置	伊宁市林草局	1.不定期对禁牧区域进行检查； 2.对乡移交的违法线索后现场勘验核查； 3.对违法行为当事人开展询问谈话等调查取证工作； 4.对处罚对象下达处罚先行告知书、听证权利告知书和处罚决定书。 5.做好恢复草原现状等相关整改措施的督查和落实。	1.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林草局处置。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自然资源	草原征占用手续办理	伊宁市林草局	1.出具请示文件（含草原权属及公示情况）； 2.征占用草原现场及查验表填写； 3.督促用地单位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审核审批； 4.档案整理、归档。	1.乡负责提供已确权承包到户的草原证明材料； 2.乡负责落实签订草原补偿、安置补助协议； 3.乡负责落实公示及结果； 4.对辖区内草原征占用利用草地项目进行监督，发现扩建，乱建等情况及时上报市林草局； 5.协助市林草局对临时征占用草地2年期满后督促项目单位进行草地植被恢复。
36	自然资源	草原确权工作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伊宁市林草局	1.进行测绘； 2.确权审核公示； 3.登记造册； 4.签订承包合同； 5.核发使用权证。	入户核查摸排草原确权情况。
37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1.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对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置。	发现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自然资源	土地变更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1.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变更调查统一安排，有序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包括每年的年度变更调查）； 2.市自然资源局发布调查、统计、监测工作任务； 3.市自然资源局汇总调查数据。	1.组织各村配合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2.做好数据统计并及时上报。
39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1.确定开发方案编制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公益比例； 2.召开会议，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3.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要求收集、审核、上报相关资料。	组织村（社区）开展“四议两公开”，征收集体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自然资源	林权证办理	伊宁市林草局、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1.梳理林权台账，将台账数据推送至乡； 2.进行存量林权证档案资料完善、地籍测绘、审核公示、登记造册、查漏补缺； 3.进行存量林权登记。	1.对市林草局反馈的台账与前期乡自行建立的台账数据进行比对，查漏补缺； 2.核实辖区内林权使用人情况，完成林权证扫描，完善台账数据与档案资料； 3.向林草局报送辖区内存量林权证完整的资料，进行林权移交登记； 4.核实每本林权证对应地块现状与基本情况，与市林草局共同协助不动产中心进行存量林权档案资料完善； 5.及时化解地块绘制时的矛盾纠纷。
41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1.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4.对随意处置危废、固废行为进行处置。	1.发现随意处置危废、固废行为及时上报；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宣传。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	1.定期对乡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2.对检测异常的水质进行核查并及时处置。	对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损毁的及时维修，并保证正常运转。
43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	1.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1.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环保设施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及时上报。
44	生态环保	国家重点生态环保专项行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	1.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统筹安排工作； 2.组织开展生态环保专项行动； 3.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专项行动总结上报； 4.对反馈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并及时上报数据； 2.配合做好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启动应急响应； 3.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若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委、市政府上报； 2.做好人员疏散、临时安置、信息传递等前期工作。
46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1.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2.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发现违反预案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处置； 4.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做好辖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排查上报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居民取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伊宁市发改委、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1.市发改委根据州级下达取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会商市城市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电力公司结合伊宁市实际制定取暖清洁能源改造方案； 2.市发改委统筹电力部门做好供电负荷保障； 3.市发改委积极对接、争取煤改电项目相关资金； 4.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实地查看乡取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1.对取暖清洁能源改造（煤改电）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宣传； 2.引导群众开展取暖清洁能源改造； 3.协调做好涉及清洁能源改造期间工作。
48	生态环保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1.对辖区内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排查、统计； 2.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3.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的淘汰及改造工作。	配合对辖区内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排查、统计。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2.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报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处理； 2.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0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伊宁市住建局、伊宁市自然资源局、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1.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与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发现有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及时处置。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协助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报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3.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1.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巡查工作； 3.对企业排污污染河流流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4.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做好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巡查工作。
52	生态环保	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2.建立全市地膜使用台账，开展农田地膜适宜性覆盖评价，查处使用不合格地膜的违法行为； 3.指导乡建立健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为农田地膜回收、再利用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4.会同执法部门开展地膜回收巡查及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未回收地膜的违法行为； 5.执行自治区废旧农田地膜分类分级标准，对废旧地膜进行分类分级，指导乡按照标准处置废旧地膜。	1.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摸排地膜使用情况，明确地膜回收监管地块，建立地膜使用台账报送市农村农业局； 3.农作物收获完成后，督促各村及时组织并完成地膜回收工作，积极组织废旧地膜再利用工作； 4.按照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完成地膜回收利用工作，统计年度地膜回收利用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5.报送地膜回收台账，收集地膜回收照片，整理地膜回收档案。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	1.立案：日常工作中发现或投诉举报关于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向河流、湖泊等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8.结案归档：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并归档。	1.日常巡查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行为； 2.将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行为上报至市水利局； 3.会同市水利局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伊宁市林草局	1.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宣传； 2.接到乡上报的野生动物救助线索后，及时送到州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3.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通知相关机构，及时按照程序进行上报。	开展日常宣传、巡查及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55	城乡建设	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	伊宁市住建局	1.自治区推送监督机构名录，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2.综合“留、改、拆”方式，科学编制整治计划； 3.对经乡、村（社区）的整治情况及系统录入审核； 4.地（州、市）对经市（县、区）审核通过的排查信息及结论逐栋复核，并组织现场抽查； 5.自治区推进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抽检。	1.乡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评估、鉴定等外业工作； 2.乡对第三方机构填报的排查评估、鉴定信息及结论进行逐栋审核； 3.乡负责具体整治销号，录入整治措施及销号信息录入系统。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城乡建设	对投资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规划区域房屋建筑，开展农村建筑施工、生产经营建设的安全监管	伊宁市住建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安全监管。	1.对全乡农村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规划区域房屋建筑施工、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进行梳理，理清数量、位置等信息； 2.对辖区农村建筑施工、生产经营建设进行检查； 3.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规划区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市住建局。
57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对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监管及积雪清扫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巡查发现门前三包存在违规摆放物品、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及招牌损坏脱落、构筑物上乱涂乱画、市政设施损坏、卫生保洁和清雪不及时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 3.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巡查发现或收到举报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问题上报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8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伊宁市住建局、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1.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 2.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乱堆乱放，渣土未及时清运；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 3.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伊宁市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临街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3.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59	交通运输	公路建筑控制区管控工作	伊宁市交通局	1.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活动进行审批； 2.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展日常巡查； 3.对在公路控制区随意修建、扩建建筑物的行为进行实地核实、查处。	1.做好宣传工作，向群众宣传在公路控制区禁止随意修建、扩建建筑物； 2.发现有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的行为后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上报。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商贸流通	商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	伊宁市商务工信局	1.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 2.指导乡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做到乡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村级便利店等全覆盖）； 3.履行项目监管责任。	1.乡根据市商务工信局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进行项目申报； 2.乡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61	商贸流通	商贸企业升规入库	伊宁市商务工信局	1.全面排查市域内批零住餐企业（个体）经营情况，销售额等基本信息，重点关注有潜力的企业； 2.建立企业信息台账并向乡推送； 3.待统计开网后及时组织企业（个体）申报入库； 4.做好后续统计报表的关注和监测。	摸排企业发展情况，待企业达到入统要求后，协助商务工信局开展升规入库工作。
62	商贸流通	餐饮等商贸流通行业管理	伊宁市商务工信局、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餐饮行业经营者提升餐饮服务品质； 2.市商务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餐饮行业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经营秩序。	配合市商务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开展餐饮行业日常监督检查及规范经营秩序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商贸流通	开展电商业务培训，培育电商、网络达人	伊宁市商务工信局	1.负责市域电商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工作； 2.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 3.做好电商服务站的监督管理。	1.组织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参加电商培训； 2.用好电商服务站，为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直播场地、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64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培训	伊宁市文旅局	1.下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培训通知；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培训。	摸排上报参加非遗培训人员花名册，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卫生健康	全民体检（“两癌”筛查）工作	伊宁市卫健委	1.制定全民体检（“两癌”筛查）方案并确定体检机构； 2.制定体检（“两癌”筛查）时间表； 3.负责实施体检（“两癌”筛查）并出具体检报告单（“两癌”筛查）。	1.乡摸排常住人口及适龄妇女情况； 2.宣传并组织协调辖区群众前往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两癌”筛查）。
66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治工作	伊宁市卫健委、伊宁市疾控中心	一、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 1.市卫健委制定结核病工作方案，并按照要求开展专项行动工作与本地区结核病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帮扶； 2.市卫健委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 3.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负责患者治疗、随访。 二、艾滋病宣传和治理 1.市卫健委制定方案； 2.市卫健委定期对村（社区）网格员开展防护知识培训； 3.市疾控中心负责做好病人药品发放工作，并建立服务管理档案。	一、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对生活困难患者做好生活保障和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二、艾滋病宣传和治理 结合联户家庭会议、“伊犁人的奶茶会”等方式开展全民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卫生健康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伊宁市卫健委、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一、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1.市卫健委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市卫健委组织各医疗机构实施辖区内公共卫生等工作的主动与被动监测； 3.市人民政府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市卫健委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5.市卫健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开展督导检查、发布信息与通报、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普及卫生知识； 6.市卫健委开展病人的救治，组织疾控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技术培训等。 二、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1.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做好宣传培训； 2.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二、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1.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的宣传工作； 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配合做好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强化免疫、消杀、流行病学调查等各项防控措施。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卫生健康	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免疫	伊宁市卫健委、伊宁市疾控中心	1.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医疗机构开展补充免疫活动； 2.开展宣传； 3.汇总摸底数据； 4.配发脊灰疫苗； 5.开展相关培训及技术指导； 6.卫生院负责疫苗接种。	按照方案要求摸清目标儿童底数，通知接种人群前往接种点接种疫苗。
69	卫生健康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作	伊宁市卫健委	1.优化村卫生室布局、合理规划配置村卫生室； 2.负责村卫生室的建设、装修、设施、药品配备等工作。	统筹落实改扩建村卫生室建设用地。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卫生健康	无偿献血	伊宁市红十字会	1.协调献血车前往献血； 2.协调医护力量组织现场献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 2.摸排、组织自愿献血群众参加献血。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举报投诉核查及隐患问题整改工作	伊宁市消防救援局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2.及时受理、核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3.及时查处乡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1.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处理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 2.对接到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现场核查，情况属实的，上报伊宁市消防救援局处理，并进行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 3.对检查以及网格巡查中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上报市消防救援局处理。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	伊宁市消防救援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时将培训时间和相关要求通知乡，重点加强对乡、村（社区）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及时将宣传对象和有关要求通知乡级，重点加强对消防安全常识的宣讲。	1.按照伊宁市消防救援局安排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培训场地和相关设施，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2.按照伊宁市消防救援局安排做好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宣传培训活动场地，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伊宁市林草局、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宣传活动方案；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培训； 3.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设备即刻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1.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培训； 2.做好防范措施，及时清理杂草和可燃物； 3.发现火灾第一时间报告，组织人员、设备立即赶赴现场配合扑救； 4.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形成报告。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伊宁市水利局、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市应急管理局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救援经费和物资保障； 2.市水利局制定防汛抗旱规划和防护标准，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3.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灾后重建、补助救助等工作。	1.定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培训； 2.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清单，做好物资储备； 3.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遇有突发情况做好前期处置，报市应急管理局； 5.统计、申报、发放救灾物资。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工作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救助对象确定。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乡报送材料，确定救助对象，汇总救助对象信息，建立分户台账，补充填写恢复重建救助情况，通过灾情系统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2.补助资金申请。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可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地区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3.具体补助标准的确定。接到上级补助资金拨款文件后，伊宁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研究提出恢复重建补助方案，明确补助标准、发放条件和发放时间等规定，报伊宁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4.补助资金发放。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因灾倒损住房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补助资金应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等发放到户，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发放。对统一组织集中重建（含购置）住房的，签订重建（或购置）协议后，应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市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指导乡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 5.规范有序发放资金。市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指导乡、村（社区）做到救助对象及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工作，定期通报补助资金的发放进度，检查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汇总并按要求上报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1.审核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2.报送审核结果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灾后救助和物资发放工作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受灾情况制定灾后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发放方案； 2.按照需求，准备救灾物资； 3.对乡上报的受灾人员名单和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1.摸排灾后救助对象并上报； 2.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3.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伊宁市消防救援局	市消防救援局：接到生产安全、火灾事故报告后，组织事故抢救做好事故现场的统一指挥；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监督管理事故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2.会同市消防救援局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接到生产安全、火灾事故报告后，组织先期救援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 2.会同事故调查组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人员的赔偿、家属的安抚等。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消防设施的宣传推广安装工作	伊宁市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根据伊宁市消防救援局工作安排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 2.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负责上报新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数据。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非高风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各自行业内安全生产工作，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1.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上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违法违规线索至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	伊宁市发改委	1.发改委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规划建设； 2.石油天然气（长输）企业做好运行中的保护。	乡政府配合开展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线路占压物清理，保持廊道畅通。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协调配合。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 3.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和乡人民政府，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4.负责做好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管理； 5.负责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工作； 2.负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3.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 4.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5.发现食品问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6.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鼓励、支持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3.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鼓励、支持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83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非法传销行为； 2.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3.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的，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宣传普法；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84	市场监管	开展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核准登记工作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核准登记工作。	指导村（社区）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乡级门牌号码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投资促进	小微企业融资	伊宁市发改委	1.审核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情况； 2.向金融机构推送有融资需求小微企业台账； 3.金融机构联系小微企业办理融资业务。	1.摸排并上报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台账； 2.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申报名单并上报。
86	投资促进	审计监督	伊宁市审计局	1.制定审计方案，确定被审计单位； 2.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 4.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审计调查； 2.按照审计报告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伊宁市数字化发展局	1.市数字化发展局对接州数字化发展局，将本市系统应用接入州级，实现互联互通，并指导乡进行应用场景的搭建使用，实现重点领域应用州、市、乡、村（社区）四级覆盖； 2.市数字化发展局对接上级共同搭建州、市、乡（中心）三级业务协同调度平台，打造州、市、乡（中心）、村（社区）、网格五级应用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 3.市数字化发展局对接上级接入现有的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政府内部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督查等业务系统贯通协同，贯通州、市、乡、村（社区）四级跨部门、跨层级的办公机制； 4.市数字化发展局做好州基层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技术保障。	1.按要求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中的乡、村（社区）、网格三级应用体系建设； 2.对接市同步接入统一的办公应用协同办公平台。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教育培训监管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伊宁市教育局	对乡镇（街道）推荐在农牧民夜校中表现突出的授课人员，进行再审及表彰。	推荐在农牧民夜校中表现突出的授课人员。
89	教育培训监管	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伊宁市教育局	1.统计职业学校实习学生人数及专业； 2.对接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 3.指导职业学校做好学生实习工作。	1.宣传鼓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2.统计辖区内（事）业单位能够接纳的实习生数量及岗位并报市教育局。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教育培训监管	做好校外培训集中整治工作	伊宁市教育局、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教育局做好“双减”政策讲解宣传工作； 2.市教育局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3.市教育局审查和备案校外培训机构人员及使用材料，加强资金日常监管；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无照违规经营的校外培训行为（不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 5.市教育局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合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	1.村（社区）做好无证无照违规培训行为的排查及线索上报工作； 2.协助讲解、宣传“双减”政策，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3.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二手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行业发展的	伊宁市商务工信局：确定二手车、报废机动车等行业的规划布局；组织企业申请行业备案或行政许可。
2	民生服务	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就医服务	伊宁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按任务收缴计划生育意外保险	伊宁市卫健委：负责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避孕药具市场清理清查工作	伊宁市卫健委：实地核查，调查取证，依法办理。
5	民生服务	追回超龄、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奖励资金	伊宁市卫健委：负责追缴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伊宁市卫健委：利用各类活动开展宣传；发放避孕药具，宣传册；开展使用药具人员入户随访工作；对药具库房配备灭火器（效期）、鼠药、温湿度仪；开展避孕药具培训工作；整理自治区药具管理中心免费发放的药具调拨到货质检入库单。
7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伊宁市卫健委：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8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伊宁市民政局：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追缴具体工作。
9	民生服务	违规享受城乡养老待遇追回工作	伊宁市人社局：负责违规享受养老待遇追回具体工作。
10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伊宁市医保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民生服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伊宁市教育局:联合残联、民政、卫健委等部门对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程度和发展状况进行科学评估，负责审批适龄残疾儿童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申请，督促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给出的入学安置方式接受义务教育，并建立完善档案。
12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伊宁市司法局：负责辖区困难群体法律需求的摸排，法律援助工作。
14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 (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土壤质量监测工作；做好肥料科学使用指导工作，统计肥料施用情况，做好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5	乡村振兴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工作。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辖区内农机培训驾校，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并办理驾驶证及驾驶证的审验、换证等管理工作；对新购入及逾期未审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完成注册登记、挂牌及检验工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办理与审验。
17	乡村振兴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伊宁市林草局：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8	乡村振兴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伊宁市林草局：做好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9	乡村振兴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伊宁市林草局：实地调查，提出拟采伐方式、意见，填写林木采伐审批表，提交局党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审批表和档案资料交至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打印采伐证。
20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部门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采取应急处理。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社会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2	社会管理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3	社会管理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社会管理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5	社会管理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6	社会管理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7	社会管理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社会管理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伊宁市林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9	社会管理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0	社会管理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伊宁市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的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程序进行处置。
31	社会管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伊宁市生态环境分局：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32	社会管理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伊宁市人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34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伊宁市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35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伊宁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方案，组织实施相关培训。
36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伊宁市人社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相关工作。
37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伊宁市人社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9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伊宁市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0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伊宁市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1	城乡建设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伊宁市林草局：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治理	伊宁市住建局：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备案，对未按照方案实施建筑垃圾处置的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43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伊宁市住建局：出具证书，建立领证台账，辖区商户或事业单位法人签字领证。
44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伊宁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4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伊宁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农村住房安全鉴定。
46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9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禁止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50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52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53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54	交通运输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伊宁市交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伊宁市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新疆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信息录入	伊宁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日常信息录入。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加气站、液化气站的隐患排查。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and 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0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61	市场监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伊宁市卫健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伊犁州伊宁市塔什库勒克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市场监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伊宁市住建局、伊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6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